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王富澧

關 係 人 王招賢即林香美之繼承人

關 係 人 王宜雯即林香美之繼承人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香美於民國106年11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6年11月1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被繼承人林香美於106年11月17日向聲

01 請人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17日起至126
02 年11月17日止，共分240期，自實際撥款日起，依本息平均
03 攤還法攤還本息，第240期清償本息餘額，如有任何一宗債
0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
05 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繼承人
06 林香美自114年5月2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且對被繼承人林
07 香美之繼承人王富澧、王招賢、王宜雯寄發延滯繳款通知未
08 獲置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09 欠本金2,018,06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繼承人
10 林香美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於114年5月15日以分割
11 繼承為由移轉登記與相對人王富澧，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
12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14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期型貸
15 款借據暨約定書、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
16 易明細、延滯繳款通知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繼承人林香
17 美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
18 謄本、延滯繳款通知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土地建物登記第
19 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王富
20 澧、關係人王招賢、王宜雯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
21 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王富澧、關係人王
22 招賢、王宜雯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
23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王富澧、關係人王招賢
24 慧、王宜雯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
25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30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31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2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橋頭簡易庭

08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9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高雄	左營	新庄	十三	1491	(空白)	1,092	569/100000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5808	新庄段十三小段1491地 號土地			鋼筋混凝 土造15層	3層：42.90 合計：42.90	陽台：8.28 雨遮：2.09	全部
		左營區明華一路152號3 樓之1						
共有部分		新庄段十三小段5893建號，面積：5,501.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06/10000 0						
備 註								

10 附註：
 1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
 1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